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6)

(以下稱「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 如果公司的股東（「股東」）打算提名一位非公司退任董事（「董事」）的人士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收件人為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該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和他／她／他們持有的股份，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有關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獲提名的人選）。該通知也必須附有由所獲提名參選的人簽署的關於他／她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該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將從公司寄發有關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而向公司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時期須為最少七(7)天。
- 該通知將由公司秘書核實經確認請求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時，公司秘書將請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公司的董事會考慮將決議納入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